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7,862,908.9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天下秀”）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海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桂 05 民初 312 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起诉文件。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瑞尔德嘉”）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对被告一顾国平、被告二天下秀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2016 年 4 月 27 日，被告一顾国平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躬盛”）签订了《股权和经营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被告一顾国平出具《承诺书》承诺“放弃对已知（即上市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被告二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

2017 年 4 月 27 日，被告二上市公司前身慧球科技发布了《2016 年年度报告》。

根据该报告，2016年4月27日，被告一顾国平放弃了对被告二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人民币67,862,908.90元（其中本金6,700万元，利息862,908.90元），该笔豁免债务已被上市公司前身慧球科技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就上海躬盛因与顾国平的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1）确认原告上海躬盛与被告顾国平、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于2016年9月30日解除；（2）被告顾国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躬盛返还股份转让定金人民币3亿元，并另行偿付人民币1.4亿元；（3）被告顾国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躬盛归还借款人民币1亿元，并偿付以人民币1亿元为本金，自2016年8月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4）驳回原告上海躬盛的其余诉讼请求。其后，上海躬盛提出上诉，最高院二审维持原判，详情请见2019年11月5日公告的《关于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90）。

原告认为《经营权和股权转让书》解除后，作为其项下组成部分的《承诺书》失去对价基础，自此顾国平放弃其对上市公司67,862,908.90元借款债权行为变为无偿放弃到期债权行为，影响原告到期债权实现，请求法院准许原告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被告一顾国平对被告二上市公司的权利。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一顾国平无偿放弃对被告二上市公司67,862,908.90元借款债权的行为。

2、请求判令由被告二上市公司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归还67,862,908.90元债务。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尽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